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3,300,000港元，營業額比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來自本集團出售一間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有顯著改善為30.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2.33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286	220,419
銷售成本		(16,145)	(195,357)
毛利		7,141	25,062
其他經營收入		5,525	4,284
銷售支出		(1,147)	(5,302)
一般及行政支出		(13,554)	(11,859)
其他經營支出		(1,858)	(689)
經營(虧損)/溢利		(3,893)	11,496
融資成本		(586)	(1,2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13,873	—
除稅前溢利		9,394	10,215
稅項	3	(61)	(1,542)
期內溢利		9,333	8,673
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333	7,140
少數股東權益		—	1,533
		9,333	8,67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每股盈利			
— 基本	4	2.33仙	1.79仙
— 攤薄		2.27仙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增值稅(如適用)並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信息家電及有關產品和電子關鍵元件。

3.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6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	877
	<u>61</u>	<u>1,542</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以各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惟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開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的應課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五的一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未經審核之期內綜合溢利約9,3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綜合溢利約7,140,000港元)及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33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1,493,396股，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集團儲備並無撥出或撥入任何款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集成電路子公司」)，獲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代價反映本集團於過去六年期間投資於該業務之平均年回報多於30%。由於出售集成電路子公司是減少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份，故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89.4%至約23,300,000港元。相比於持續業務之營業額，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59,800,000港元減少61.1%。綜合營業額減少之原因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減少訂單。然而，本集團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僅為11.4%大幅改善至回顧期內30.7%。儘管毛利率有所改善，惟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毛利率下跌71.5%至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集成電路子公司及信息家電業務供獻減少。而進一步導致經營虧損的是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約14.3%，這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購股權費用為非現金開支。由於出售集成電路子公司之收益，令本集團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首個季度7,1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整體表現疲弱由兩個主要原因所引致。除出售佔本集團收益主要部份之集成電路子公司外，首先，本集團之高收益業務－信息家電業務就客戶發展比預期放慢。而新客戶付運量並無增加，儘管有不少新客戶對信息家電業務產品有濃厚興趣。此外，OEM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整體表現疲弱之原因。

就本集團最重要之投資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 51,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已獲本公司股東一致追認。回顧期內，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故本集團得以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其價值，惟須遵守當地有關三年禁售期之監管規定。然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作出免責聲明，由於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儘管此免責聲明明顯不合理，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正尋求改正此情況。

業務展望

配合多個夥伴支持，本集團之高收益業務－信息家電業務已於亞洲兩個最大已發展地方(即香港及日本)相當彪炳。然而，此業務在這兩個地方的主要客戶已出現飽和，故本公司致力在世界上其他地方發掘新客戶。由於IPTV機頂盒於全球之需求持續上升，信息家電業務正處於補捉IPTV行業潛力優越的位置。作為行業其中一間主導者，本集團相信此特定行業佈滿進一步開拓的大量機會。信息家電業務現正積極拓展其推廣隊伍，而本集團亦向此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包括潛在收購其他IPTV機頂盒生產商。因此，儘管信息家電業務於本年度首季遭遇短期衰退，惟此業務之整體前景仍然非常亮麗。

至於本集團另一業務－OEM業務，雖然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尚未出現大幅改善之跡象，惟收益及盈利於年底將準備大幅上揚。OEM業務現正商討及預計達成一宗主要交易，將使本公司成為一件與中國在二零零八年一件盛事有關之新產品之獨家供應商。由於交易對本公司股價為潛在敏感性質，故本集團將於訂立交易時作出額外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平安保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價為人民幣65.85元。就本集團持有平安保險51,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可換算為價值約人民幣3,358,000,000元。此外，平安保險已宣派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2元。本集團持有平安保險51,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本集團預計將於今年六月底或七月初收取此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1)	165,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1.25%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1)	165,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1.25%
時光榮先生	個人 (附註2)	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
王安中先生	個人 (附註2)	1,084,189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 註銷/失效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鐘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	-	-	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裕龍(附註1)	企業	165,000,000	實益擁有人	41.25%
寶龍(附註2)	企業	112,000,000	受託人	28.00%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兩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曾召開一次會議。

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